



中字体

##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酌定不起诉改革实验座谈会”在北京举行

中国诉讼法律网

为推进我国刑事诉讼法治进程，并配合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在福特基金会的资助下，由陈光中教授主持、宋英辉教授具体组织的课题组在浙江省Y市进行了以未成年人案件为对象的取保候审、酌定不起诉改革实验。目前，这一改革实验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及时汇报实验情况、总结实验经验，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办的“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酌定不起诉改革实验座谈会”于2006年8月15日在北京举行。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全国律协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黑龙江省双鸭山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河北省石家庄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等实务部门的领导、专家，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社科院法学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来自美国维拉研究所的两位专家及来自福特基金会、英国救助儿童会的项目官员、媒体代表等共计50余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在座谈会中，课题组从实验背景、实验前Y市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酌定不起诉适用基本情况、实验实施、实验效果、制约改革实验因素以及立法建议等方面对实验内容作了详细汇报，并就与会代表的相关问题作了解答。在会中，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滕炜副主任、中央政法委政法研究所牟君发副所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张仲芳厅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杨振江厅长等实务部门领导及其他参会代表对课题组开展的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酌定不起诉实证研究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在会议中，代表们还就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酌定不起诉的条件，未成年人取保候审风险的评估，酌定不起诉与被害人救济、检察机关考核考评机制等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来自美国维拉研究所的专家还就实证研究方式作了专题发言。

更新日期：2006-8-18

阅读次数：210

上篇文章：中欧专家研讨反酷刑

下篇文章：“《试点与改革：完善司法制度实证研究方法》发布会”在北京举行

打印 | 关闭



